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认为公司《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，同意《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目前公司建立了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。2018 年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审视、研讨和升级，提高制度流程对公司业务的适应指导和约束作用。并陆续修订并审议通过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以及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内控制度。

总体上公司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监事会监事签名：

林文生

潘瑞君

王振秀

沈蔚涵

曾锦炎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